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校長主持

壹、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3C0301 化學工程系

案由：化學工程系擬於 94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由教務處併所系科班調整於九月十五日報部，提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94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各學制名額核案定於 93.09.13 勤技教字

0930001471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93.09.27 台技二字第 0930122936
號函核定在案。

案號：93C0302 總務長提臨時動議

案由：學生宿舍 BOT 興建程序問題，包括主辦推動單位及委員會之成立，請討論。

決議：俟等土地案確定後，再於校發會組成小組來討論；小組討論後交
行政單位執行。

執行情形：台中縣太平市洪厝段五五五、五六一地號等二筆國有土地撥用案，業
經行政院 93.08.12 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21924 號函核定准予撥用。
本校於 9.09.23 完成土地之相關登記。

貳、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案討論

案號：93C04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五學年度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五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教育部規定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之前完成報部程序。
- 二、另依「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第五條規定，新設研究所碩士班屬特殊管制項目，每校每年每項特殊管制項目之提報以三案為限。
- 三、本校預擬提出新設之研究所計有二所，分別為電機工程研究所（電機系提）、資訊管理研究所（資管系提），已於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依填表原則必須將本校呈報新設研究所碩士班，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
- 四、說明三之決議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經校長核示後，教務處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依序提出新設研究所之申請分別為電機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號：93C0402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五學年度申請日間部二專停招暨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第五條規定，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屬特殊管制項目應提報由教育部審定，每校每年每項特殊管制項目之提報以三案為限。
- 二、本校預擬提出日二專停招，經於 93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由教務長主持邀集相關系主任協調決議：建議依次分別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三班)、機械工程科(五班)、化學工程科(二班)報核。
- 三、本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討論。並經校長核定後，教務處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3C0403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五學年度申請二年制專科減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第五條規定，公立學校專科減班屬特殊管制項目應提報由教育部審定，每校每年每項特殊管制項目之提報以三案為限。
- 二、本案已於 93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由教務長主持邀集相關系主任協調決議：
 1. 日間部二專由電子工程科減二班報核。
 2. 夜間部二專依次由電機工程科減一班、機械工程科減二班報核。
 3. 進修專校依次由機械工程科減一班，資訊管理科減一班報核。
- 三、本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討論。並經校長核定後，教務處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3C04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處出版組申請改名為綜合業務組，提請討論。

說明：本處出版組工作內容含括出版業務、招生業務及全國技職博覽會……等，為使工作內容與單位名稱較為相符，擬申請改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3C04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羅龍飛老師及校友蕭秋敬先生欲捐贈「巨輪」雕像乙座予本校，是否同意捐贈或同意捐贈後之設置地點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茂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93 茂晉(管)字第 931013001 號書函辦理。

二、本校原有「巨輪」雕像係設置於管理館基地內，該雕像因管理館施工遷移時已損毀，無法復原。本校羅龍飛老師及校友蕭秋敬先生因感於學校宏澤，受益良多，欲再捐贈「巨輪」雕像乙座予本校，以為景觀，並啟發學生良好風尚。

三、本校是否同意「巨輪」雕像之捐贈？如同意捐贈後，雕像將設置於校內何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擬定相關募款與捐贈辦法後，再議。

案號：93C04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舊圖書館）、電子系館、後八家等三棟建築物，經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分數高於 30 分，依規定需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其中學生活動中心（舊圖書館）將於圖書館新建工程完工後拆除，可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其餘二棟建築物是否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委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校 11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初步評估分數詳附件，共有學生活動中心（舊圖書館）、電子系館、後八家等三棟建築物分數高於 30 分。

二、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初步評估分數低於 30 分），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甚有疑慮者（初步評估分數高於 30 分），除非決定拆掉重建，應進行詳細評估，並依其結果辦理補強作業。

三、學生活動中心（舊圖書館）將於圖書館新建工程完工後拆除，可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其餘二棟建築物是否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學生活動中心（舊圖書館）於圖書館新建工程完工後拆除；電子系館供學生社團做輕度使用並進行詳細評估後再決定是否辦理補強作業；後八家請總務處於明年暑假期間拆除，並規劃重建工作。

參、臨時動議

案號：93C0406

提案單位：技合處

案由：建議設置國際交流處或國際交流組。

說明：

一、緣由：

1. 教育部將推動我國大學教育國際化及吸引外國留學生列為重要列管政策，其重要內容為：

- 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教育部提供”台灣獎學金”。
 - 推動全民英檢。
 - 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
2. 教育部訂定吸收外國學生及獎勵辦法，其目標為：
 - 民國 100 年人數達 12 萬人(目前只有一千餘人)，平均每校約 50 人。
 - 獎勵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各校可提計畫申請補助，達 100 人者最高補助 1000 萬元，達 50 人最高補助 300 萬元，學校需提相對配合款。
 3. 教育部要求各校充實英文網頁資料，將舉辦英文網頁競賽。
 4. 強制性措施：教育部設置國際合作網站，公告各校辦理國際合作的成效，並納為教育部相關預算獎補助之重要依據。
 5. 近幾年來各校紛紛設置國際交流處(中心或組)，聘請具有專長的人員有計劃性地推動學校對外的國際交流事務。本校推動國際化腳步稍慢，尚無明顯績效。
 6. 基於以上理由，建議本校推動國際化的腳步加快，以周詳而嚴謹的組織及採用能力強的窗口人力積極推動本校國際化。

二、工作任務：

1. 規劃本校招收留學生主推的國家與擬開設國際相關學程：建議以東南亞國家配合為當地台商培育研發人才的碩士專班為重點，並考慮開拓南韓專科畢業生留學本校碩士專班。
 2. 制定入學之語言通過能力基準(中文或英文)、入學專業知能基準、財力證明、獎學金辦法(可結合台商建教合作強化獎助學金的額度)。
 3. 製作英文及當地語言之招生手冊與簡介光碟，並送交國際文教處協助在海外宣傳。
 4. 要將本校推動招收留學生的辦法、獎勵、承諾、學術能量、課程特色,..公告在英文網頁上，以利招生宣傳。
 5. 推動國際交流(互訪、合作辦理研討會、交換教授、締結姐妹校)與產學合作。
 6. 先鎖定一所外國合作學校，推動雙向留學、互相承認學分：短期內積極規劃兩校學生互相交流計劃，在自己的國家註冊，學校補助機票，鼓勵表現優良學生。
 7. 吸引外國留學生的策略：建立良好的英文網站、規劃國際學程、規劃外國留學生打工實習(配合台商在台灣的工廠)與生活輔導、宿舍規劃。
- 決議：以設置一級單位之國際交流處為原則，請技合處蒐集他校之相關資料整理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號：93C0407

提案單位：技合處

案由：建議設置國際交流處或國際交流組。

說明：建議設置校務企劃推展小組。

- 一、有鑑於本校對外參與重要校際活動或新興的重大計劃，常因各單位對於任務歸屬的認知不同，導致協商受阻、業務延宕或無人處理，影響學校執行成效，長期下去必定削弱學校競爭力。建議：

1. 設置校務企劃推展小組，以有效隨機應變、校務永續良性運作及積極提升校譽，並賦予仲裁業務歸屬與分派之權責；
2. 將學校對外窗口，業務相近或具聯貫性的業務儘量劃規單一部門負責，以避免浪費資源及形成三不管地帶，及造成業務前後連貫性不佳的情況。

二、校務企劃推展小組的工作任務：

專司企劃校務之發展、對外行銷、推展、塑造學校形象、對外應變處理、監督及檢討各單位工作業務、擬訂及檢討全校教職員之績效評比辦法、規劃及分配重大臨時性的任務。

決議：緩議。

案號：93C0408

提案單位：吳文明老師

案由：各系所學制的最適、最佳規模(班級數)為何？

決議：有關本校最適、最佳規模狀態，請教務處規劃計算方式或原則，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散會：上午十二時整